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潘岱
電話：03-9251000分機1312
電子郵件：pan@mail.e-land.gov.tw

26060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使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建使字第102011974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林 君 錄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三)、(四)內容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湯委員浣平102年7月26日函及旨揭本府102年7月16日府建使字第1020112785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後內容如下：

(一)臨時動議第(三)目前審查之加油站中有部分設有商店，是否應於本次無障礙設施改善時一併改善。決議：同意於本次無障礙設施改善時一併改善。

(二)臨時動議第(四)本次會議中，既已決定加油站於無障礙設施改善有增建行為時，仍應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必要手續，那麼大部分的加油站都會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而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及第6點，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要由「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因時間緊迫，此部分之審核是否一併委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預審。加油站內原有廁所無法改善為無障礙廁所者，又無法於基地內再行合法增建時，依前開原則，建議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另請業務單位函請加油站業者提改善計畫書時應檢附建物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俾利審查無障礙廁所設置之合法性。決議：照案通過。

正本：林召集人聰賢、李副召集人兆峯、吳副召集人清鏞、邵副召集人治綺、李委員文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8月16日
文 第0607號

漢、吳委員健鴻、林委員金蓮、林委員坤泉、陳委員泓元、陳委員旺權、湯委員
浣平、黃委員麗鶯、游委員佳靜、潘委員振黃、鄧委員朝元、楊委員政祥、廖委
員清雄、廖委員憶如、薛委員方杰、羅委員志鑑、陳幹事美惠、張幹事雅婷、黃
幹事玲雅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本府建設處建管科、本府建設處使管科

縣長林聰賢

